

陕西省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1)陕03民终474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宝鸡市分公司,住所地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经二路16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30299451615XJ。

法定代表人:封劲,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高亚妮,陕西宝吉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原审被告):宝鸡市瑞丰运输有限公司,住所地
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北环路十八孔桥北(无门牌号),统一
社会信用代码91610303779900087M。

法定代表人:张继江,执行董事。

委托诉讼代理人:刘文祥,陕西昭行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西安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
司,住所地陕西省西安市高陵区泾河工业园泾高南路西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2MA6U02NH6X。

法定代表人:刘东明,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官煜,北京市长安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贾少博,男,公司员工。

原审被告:宝鸡市吉磊供销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陕西
省宝鸡市高新开发区高新大道育才路1号,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916103016911180315。

法定代表人:王惠玲,执行董事。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智强,陕西高理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审被告:宝鸡市供销物资回收(集团)有限公司,住
所地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光明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303786973110R。



法定代表人：王惠玲，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智强，陕西高理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市分公司、宝鸡市瑞丰运输有限公司因与被上诉人西安光华荣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及原审被告宝鸡市吉磊供销科技有限公司、宝鸡市供销物资回收（集团）有限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不服宝鸡市渭滨区人民法院（2020）陕 0302 民初 4220 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

本院认为，原判决严重违法法定程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四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二十五条第四项规定，裁定如下：

一、撤销宝鸡市渭滨区人民法院（2020）陕 0302 民初 4220 号民事判决；

二、本案发回宝鸡市渭滨区人民法院重审。

上诉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市分公司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 4750.32 元予以退回；上诉人宝鸡市瑞丰运输有限公司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 518 元予以退回。

审 判 长 王 青

审 判 员 孙亚峰

审 判 员 刘勇东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一年五月六日

法 官 助 理 祁益莹

书 记 员 陈美霓

